

# 技术服务合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市控地表水  
项目名称：断面监督考核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45)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6日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有效期限：至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委托方（甲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驻马店市驿城区泰山路广泰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816958

通讯地址： \_\_\_\_\_

受托方（乙方）： 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烟青

项目联系人： 李烟青 联系方式： 13683890567

通讯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

电 话： 0396-2118717 传 真： 0396-2118717

电子信箱： hndh15236977688@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市控地表水断面监督考核监测项目 进行检测，并支付检测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公平、公正、科学、准确、及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按附件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检测，提交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化验室。

2. 技术服务内容：按照附件采购需求完成每个月的常规检测外，完成甲方要求的应急监测并出具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照检测技术要求进行，每月10日前提交上个月的检测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数据不真实，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环境检测采样地点和相关技术服务内容与检测要求。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附件采购需求及实际的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壹佰零柒万圆整（人民币：1070000.00元）

2.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时间：

①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42.8万元（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② 服务时间满半年，待财政资金下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即人民币42.8万元（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③ 服务结束，待财政资金下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即人民币21.4万元（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河南鼎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2MA9FM3Y44L

地址、电话：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0396-2118717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铁东支行  
41170701011005120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检测技术规范进行。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附件采购需求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按附件采购需求要求对提交的检测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验收的时间：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签收。

####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3%/天作为违约金。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先生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烟青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费用应当如数支付。

5.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应当如数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附件：

## 服务技术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市控地表水断面监督考核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12-45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
1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市控地表水断面监督考核监测项目	1 项	<p>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市控地表水断面监督考核监测项目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基本要求，为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及县区水生态补偿金扣减提供依据。</p> <p>(一) 监测点位：</p> <p>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考核监测分别为：板桥水库、宿鸭湖水库库心、王化寺桥、冷水河桥、陶河桥、张庄桥、尤河桥、集聚区湿地入河口、李秀河入河口、五里河入练江河、汝南王桥、疙瘩刘、谢湖沟入河口、西平杨庄、五沟营、上蔡陈桥、上蔡前相湾、李屯、大冀桥、汝南沙口、哑河口、夏屯、文殊河、新蔡李桥、李寨、朱氏桥、正阳梁庄村、下施庄、何岗、王岗、薄山水库、李埠口、臻头河入薄山水库、吴桂桥、泌阳河泌阳县(涧岭店)、毗河泌阳县、梁河入河口、曹庄河桥、双山河桥、象河观音台大桥、新蔡班台、黍河入河口、戚桥港入河口、龙口大港入河口、拦岗港入河口。</p> <p>(二) 监测因子：</p> <p>地表水 24 项监测因子: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铜、锌、氟化物、硒、汞、砷、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p> <p>(三)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1 次，全年 12 次。</p>